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843
17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里奥·马托雷尔先生（秘鲁）

一、导言

1. 大会在1981年9月18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并且将其中第二、三、六、八至十一、十三至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和三十四至三十七章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2月16日和17日举行的第79、80和82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也见A/36/787）。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所提出的意见已载入有关的简要记录（A/C.5/36/SR.79、80和82）。

二、提案的审议

3. 委员会在12月16日第79次会议上审议与报告第二十九章有关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资金的订正财务条例的提案的说明（A/C.5/36/80），其中载有一项决议草案。行政和咨询问题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该委员会的建议。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 5/36/80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见第8段）。

5. 委员会在12月16日第80次会议上审议了与报告第三章有关的阿克拉区域人口研究所和雅温得人口研究训练所章程草案。委员会为审议本项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项说明（A/36/569），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6/670）和1981年11月27日第二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函件（A/C. 5/36/64）。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决定建议大会认可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1段中所载、并在辩论期间作了修改的建议（见第9段，决定草案一）。

7. 委员会在12月17日第82次会议上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二、三、六、八至十一、十三至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和三十四至三十七章（见第9段，决定草案二）。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资金 的财务条例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关于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的第81/28号决定，

1. 授权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制订关于开发计划署管理的所有基金的财务条例并将这种条例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决定在临时性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以执行其1966年12月13日第2186(XXI)号和1967年12月15日第2321(XXII)号决议，

(a) 资本发展基金财务条例应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予以审查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加以通过，并将这种条例向大会提出报告。在拟订这种条例时应考虑到资本发展基金的业务的需要。

(b) 在理事会核可基金的财务条例以前，应适用于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条例。

3. 决定在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依大会1976年12月21日第31/177号决议具体规定的方式开始进行业务之前，

(a) 该基金的财务条例应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予以审查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加以通过，并将这种条例向大会提出报告。在拟订这种条例时应考虑到该基金业务的特殊需要。

(b) 在大会核可该基金的财务条例以前，应适用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条例。

*

*

*

9. 第五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提议的阿克拉和雅温得的区域人口研究所的章程

大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组织会议上请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在1982年举行下届会议时参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

告¹中提出的各点和秘书长可能提出的建议再次讨论提议的阿克拉和雅温得的区域人口研究所的章程。

决定草案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二、三、六、八至十一、十三至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和三十四至三十七章。²

¹ A/36/670。

²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36/3/Rev. 1)印发。